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將配售最多3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26,114,403股現有股份約19.73%，另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306,114,403股現有股份約16.48%。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最多將為38,000,000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最多將為3,800,000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8,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37,200,000港元。每股現有股份之淨金額最高將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97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公司不時覓得之任何其他中國新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建議用途作出實際分配。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關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建議股本重組以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另一份公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今日發表之另一份公佈，以取得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佣金之慣常市場佣金範圍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最多3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26,114,403股現有股份約19.73%，另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306,114,403股現有股份約16.48%。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最多將為38,000,000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最多將為3,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

- (i) 相當於現有股份之面值；
- (ii) 較最近完成之現有股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有溢價約257.1%；
- (iii) 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171港元有溢價約484.8%；
- (iv) 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0.108港元有折讓約7.4%；
- (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8港元有折讓約7.2%；及
- (v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2港元有折讓約14.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配售價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考慮股份之當時市價及現有股份面值。董事認為，就現時市況而言，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85,222,880股現有股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現有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完成時，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38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一般授權項下餘下可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將為5,222,880股。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售股份之配發及／或寄發股票所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未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協議各方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將不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此等情況同時發生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適合。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因有關批准本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無約束力)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此等情況之發生。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47,82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78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2,589,000港元。營運環境惡化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導致持續負現金流量及削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現有控股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述，其將(其中包括)更仔細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制定全面企業策略，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其將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

董事認為，發行配售為本公司額外集資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之機會。

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8,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引致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多將約為37,200,000港元。每股現有股份之淨金額最高將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97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公司不時覓得之任何其他中國新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建議用途作出實際分配。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止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按初步兌換價0.05港元認購可兌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並授出以購股權價格認購2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購股權約26,000,000港元；及 倘購股權按初步購股權價格悉數行使，則約12,4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不時覓得之任何其他中國新投資項目所需	不適用，有待完成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售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新現有股份，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完成、股本重組生效、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購股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 現有		(iii) 緊隨 — 配售完成 — 股本重組生效 — 按初步兌換 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及按初步 購股價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新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數目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認購方	1,234,715,251	64.10	1,234,715,251	53.54	1,234,715,251	40.40
	—	—	—	—	750,000,000	24.5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80,000,000	16.48	380,000,000	12.43
其他公眾股東	691,399,152	35.90	691,399,152	29.98	691,399,152	22.63
總計	1,926,114,403	100.00	2,306,114,403	100.00	3,056,114,403	100.00

附註：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按相同份額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則由丁鵬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建議股本重組以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另一份公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今日發表之另一份公佈，以取得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另一份公佈；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2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另一份公佈；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另一份公佈；
「購股權」	指	於購股權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之日止期間)內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另一份公佈；
「購股權價格」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為380,000,000股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